

2023 年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单位，下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和一个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农林水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财政结算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治办公室、司法所、信访办公室、武装部、交通办公室、文化服务站、农机服务站、消防办公室、禁毒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工会、妇联等部门，各部门的收支全部由镇政府财会部门统一核算。

贝墩镇政府现有在职干部 53 人，其中行政在职 37 人，事业在职 16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0.84	本年支出合计	1340.8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0.84	支出总计	1340.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6	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0.84	1114	226.8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90	796.90	22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9.90	796.90	22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9.90	796.90	22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20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5	19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3	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6	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7	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	0.00	3.84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84	0.00	3.84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84	0.00	3.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6	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6	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6	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0.84	本年支出合计	1340.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0.84	支出总计	1340.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40.84	1114.00	226.8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90	796.90	223.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9.90	796.90	223.00
[2010301]行政运行	1,019.90	796.90	22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207.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5	197.7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1	63.2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3	82.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6	41.46	0.00
[20808]抚恤	9.36	9.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36	9.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7	31.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	0.00	3.84
[21303] 水利	3.84	0.00	3.84
[2130335] 农村供水	3.84	0.00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6	66.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6	66.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6	66.56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1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9.71
[30101]基本工资	158.59
[30102]津贴补贴	323.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住房公积金	47.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7.66
[30101]基本工资	64.40
[30102]津贴补贴	127.65
[30107]绩效工资	10.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2
[30201]办公费	23.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9.94
[30211]差旅费	5.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10
[30228]工会经费	7.9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30216]培训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9
[30301]离休费	12.48
[30302]退休费	27.22
[30304]抚恤金	9.36
[30307]医疗费补助	11.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3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7.45	237.45	0.00	0.00
“三公”经费	7.90	7.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10	6.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6.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0
[30201]办公费	104.0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26]劳务费	4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399]其他支出	3.84
[39999]其他支出	3.84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14.00	1,114.00	1,114.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小计	1,114.00	1,114.00	1,114.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7.37	907.37	907.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4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9	93.79	93.7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6.84	226.84	226.84	0.00	0.00	0.00	0.00	见分项
和平县贝墩镇 人民政府 小计	226.84	226.84	226.84	0.00	0.00	0.00	0.00	见分项
临聘人员工资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临聘人员作用,打造服务型政府,为人民服务
文化体育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让村民深刻接受到文化场所面貌及文明程度
城乡清洁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村(居)委会环境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正常运转
青少年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
森林防火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护林绿林,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成效
综合执法、综合治理、公共服务 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执法效能,提升服务水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国防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扫黑除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清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繁荣稳定
综治维稳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维稳工作向上向好，社会面稳定，及时解决群众急愁盼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妇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镇妇联工作正常运转，妇女儿童需求得到关注，权益得到保障
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美丽和谐乡村环境
团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团委工作正常运转，发展优秀团员，开展完备的团日活动，提升团委工作质量
关工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禁毒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少先队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少先队思想政治教育,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假期活动,体育、游戏等活动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扎实纪检监察工作
“七五”普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了普法工作的要求,社会普法氛围提升,人民普法知晓度提高
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乡镇卫生健康水平,高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人大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为人民作用,保障人大代表会议正常开展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应急处置反应速度,保障人身安全
和平县贝墩镇 2023 年度村级	3.84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保障贝墩镇各村水管养护的基本需求,从而提高贝墩镇人民群众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								幸福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40.84万元，比上年增加244.22万元，增长22.2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预算1340.84万元，比上年增加244.22万元，增长22.2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9万元，比上年增加6.1万元，增长338.89%，主要原因是2022年启用新系统做年度预算，政府会计不熟悉系统操作，未将公务接待费列入预算，实际2023年与2021年的预算对比，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1万元，比上年增加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启用新系统做年度预算，政府会计不熟悉系统操作，未将公务接待费列入预算，实际2023年与2021年的预算对比，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7.45万元，比上年减少70.04万元，下降22.7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1.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5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2023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